

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1616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9 月 14 日 9 時 30 分至 12 時 26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李主任委員鎡

紀錄：張為智

肆、本會出席委員：

李主任委員鎡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

魏委員杏芳

郭委員淑貞

洪委員財隆

蔡委員文禎

謝委員智源

伍、列席人員：(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柒、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彙提 111 年 8 月份公平競爭處適用簡易作業程序之處分案件處理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二、彙提 111 年 8 月份公平競爭處所處理之違法但僅予以警示之案件處理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三、彙提 111 年 8 月份公平競爭處請釋案件(答詢案)處理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四、有關 9 家民營電廠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不服本會 102 年 3 月 15 日公處字第 102035 號處分書及行政院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本會勝訴案。

決定：洽悉。

捌、討論事項：

審議案：

- 一、有關光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等 11 家我國籍船舶運送業者委任中華民國海運聯營總處代為申請聯合承運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進口物資器材聯合行為延展許可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光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等 11 家我國籍船舶運送業者委任中華民國海運聯營總處代為申請聯合承運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進口物資器材聯合行為之許可期限，有益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屬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所稱聯合行為，依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予以許可延展，許可期限自 111 年 9 月 29 日起至 116 年 9 月 28 日止計 5 年。

(三)申請人等及交通部認可之專責機構不得拒絕其他符合「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進口物資器材海運運送作業辦法」之國籍船舶運送業者加入本聯合行為。本聯合行為主體變動時應報送本會備查。

(四)申請人等聯合承運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進口物資器材，應將專責機構規劃推薦之國籍船舶業名單及承運權重比例、實際承運情形(包含實際承運之國籍船舶業名單、承運數量及比例)，於每年 4 月 1 日前送本會備查。

- 二、有關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擬吸收合併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向本會提出事業結合申報案。

決議：

(一)多數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二)本結合案依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後段規定，

補正後所提資料仍不齊備，不受理其申報。

附註：洪委員財隆表示不同意見：NCC 是否核准案關內容，猶在未定之天，而且看來很快就會處理。然本案竟以否定客觀上仍然存在可能之事件，作為不受理理由，邏輯不通。

三、「公平交易委員會辦理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案件程序作業要點」簡易作業程序相關條文廢止案。

決議：請法律事務處妥為了解其他合議制委員會之實務做法及相關法律授權規定，並就本案涉及法律保留原則部分，徵詢相關學者專家意見後，再提會審議。

玖、臨時動議：無。

拾、主席裁示：無。

拾壹、散會